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宝鸡市凤翔区陈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宝鸡万仕航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4.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6年陈村镇庞家务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仓储库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宝鸡市凤翔区陈村镇庞家务村

结构形式：钢结构

建筑规模：新建3780平方米钢构房1座，硬化3960平方米。铺设仓储区供水管道，安装排水、通风等配套设施。

工程立项文号：

资金来源：常态化帮扶资金

5.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6. 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90天

开工日期：2026年10月22日

竣工日期：2027年1月20日

7.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8.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贰佰柒拾玖万元整（人民币）元

（小写）¥：2790000.00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费_____元，措施项目费_____元，其他项目费_____元（其中工程预留金_____元、设备购置费_____元、零星工作费_____元），规费_____元（其中劳保统筹基金_____元、四项保险_____元），安全及文明施工费_____元，税金_____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成交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

合同订立地点：陈村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宝鸡市凤翔区陈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宝鸡万仕航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陈村镇陈村路（高新五路）华夏悦世府1座1608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高新大道支行

账号：

账号：806023601421000980